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20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8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60.20万股调整为 138.5万股，预留40.05万股调整34.62万股，《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25万股调整为173.12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5月7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38.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7日